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

茲提述根據GL112-22第3.29段發出的主要轉換確認公告，內容有關主要轉換申請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23日接獲聯交所的主要轉換申請收悉確認。本公告乃根據GL112-22第3.30段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生效日期（即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自願將其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於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將生效。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並將股票標記「S」從我們於聯交所的股票簡稱中刪除。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GL112-22第3.29段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轉換申請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23日接獲聯交所的主要轉換申請收悉確認（「**主要轉換確認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GL112-22第3.30段發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主要轉換確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1.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生效日期（即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自願將其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於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將生效。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並將股票標記「S」從我們於聯交所的股票簡稱中刪除。

1.2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的責任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包括除現有豁免以外的該等條文。現有豁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回或將不再適用。現有豁免包括下列按個案由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及免除以及由證監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釐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附註)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附註：自2022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已變成《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作出必要安排以於生效日期後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倘本公司無法適時證明其於生效日期後全面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並無就此授出豁免或免除)，則本公司可能會出現違規行為，且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而這取決於可能違反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行為導致該可能違反的情況及方式。本公司亦可能被指示採取可能的補救及加強措施，如內部控制審查及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董事培訓。

1.3 就主要轉換申請豁免

就主要轉換而言，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條文的豁免：

<u>《上市規則》</u>	<u>主題事項</u>
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	適用於合同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第17.03(9)條註釋(1)	根據2022年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於主要轉換後的行使價

倘撤回任何上述豁免，本公司須全面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1.3.1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委任Yu先生及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Yu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Yu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6頁。

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主任。蘇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目前為聯交所七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即快手科技（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88）、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669）、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10）、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55）及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58）。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從業許可。蘇女士於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Yu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鑒於Yu先生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透徹了解，故認為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Yu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常駐中國，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a)於三年期間內，蘇女士(即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須協助Yu先生；及(b)倘及當蘇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Yu先生在三年期間得到蘇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1.3.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於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其中包括)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財務報表。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繼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高度認可及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留意到，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L111-22第30至32段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對賬表，而於中期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外聘核數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並且於年度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外聘核數師審核；

- (b)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c)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25A條註釋4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d) 該豁免將僅適用於此特定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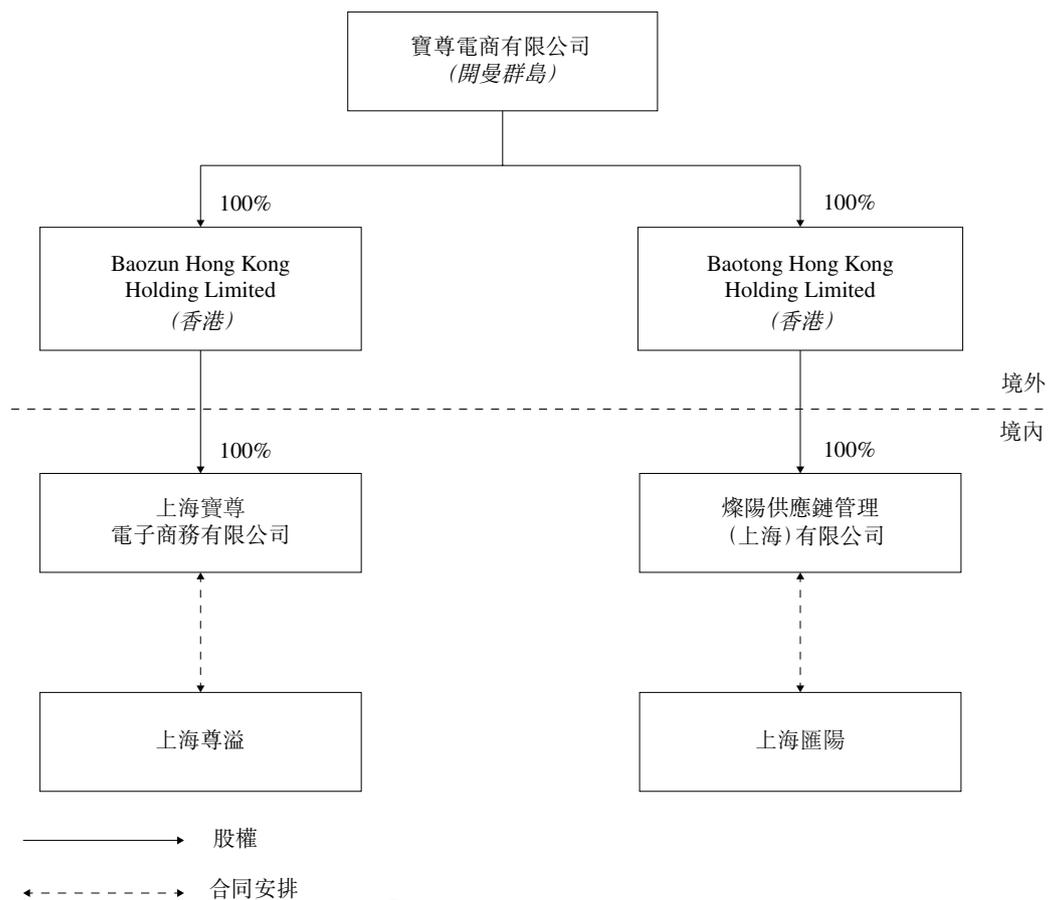
1.3.3適用於合同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	規定
第14A.35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
第14A.36條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第14A.52條	持續關連交易書面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14A.53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按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

合同安排的背景

下圖列示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所有權結構及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業務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5月1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即**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VAT許可證，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本集團目前通過上海尊溢（持有於2014年取得的VAT許可證）提供國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鑒於潛在業務擴展，本集團於2019年7月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匯陽，目的是建立一個電商平台。本集團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電商平台業務受2021年負面清單及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所規限。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即**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i)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不再需要證明具有提供該等服務的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1) 上述監管發展並無令VAT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合同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VAT許可證或合同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
- (2)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無發佈具體的指引或實施辦法，因此對外國投資者的最終持股比例超過50%的持股架構所涉相關VAT許可證應用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其日後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任何本集團可能須滿足的特定要求，在實踐中仍屬未知之數。

鑒於上述內容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確定對本公司而言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上海尊溢並不可行。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匯陽的註冊資本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儘管上海匯陽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始經營，但本公司日後仍可根據其業務策略就上海匯陽申請VAT許可證，因此合同安排予以保留。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企業架構。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中國業內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慣例，本集團的國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乃通過上海尊溢開展且本集團的電商平台業務將通過上海匯陽開展，以及(a)上海尊溢、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股東（即仇先生及張先生），以及(b)上海匯陽、燦陽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匯陽股東（即吳先生及梁先生）已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涉及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合同安排，本集團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9年12月起取得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經營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同安排旨在確保根據合同安排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同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

有關涉及上海尊溢的合同安排之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合同安排」一節。涉及上海匯陽的合同安排首次於2019年12月（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同安排之條款與上海尊溢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合同安排的執行並未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各項合同安排屬有效，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適用於合同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已與VIE訂立合同安排。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在生效日期，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基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GL112-22第3.48段確認，如本公司因主要轉換而成為於香港主要上市，本公司（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獲准保留其現有VIE架構，就在香港第二上市，合同安排已獲准許。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的看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VI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燦陽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VIE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認為，如對根據合同安排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由任何VIE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更新（即**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生效日期後在技術上應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則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亦認為：(a)合同安排的條款公平合理；(b)合同安排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訂立合同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d)合同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與合同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即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彼等在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已告成立，以審查(a)合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合同安排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訂立合同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合同安排而言，(a)有關合同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特別包括：(i)其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包括有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合同安排的意見及合同安排的必要性的討論；(ii)由於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安排結構為長期安排，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每三年或在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合同安排將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這一事實；及(iii)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為止或慣例上無限期這一事實。

尋求豁免

由於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將產生過重的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本公司已就合同安排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以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根據合同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c) 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合同安排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同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 (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 本集團以相當於仇先生、張先生、吳先生及梁先生於VIE所繳註冊資本金額的代價 (倘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高於上述價格，則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的價格) 收購VIE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 由VIE產生的綜合淨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VIE根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燦陽供應鏈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 本集團控制VIE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VIE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VIE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更新及複製：基於合同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 (作為一方) 及VIE (作為另一方) 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 (本集團可能擬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 (包括分公司) 予以更新及 / 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更新及 / 或複製合同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 (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 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 (包括分公司) 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 (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及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同安排；

- 獨立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 VIE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VIE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同安排每年對所開展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及VIE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VIE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有關VIE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VIE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VIE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該等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1.3.4 根據2022年計劃將予授出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即聯交所價格)；及(b)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上市規則》第17.03(9)條不適用於參考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發行人證券的收市價釐定的其他價格或金額。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所授出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可予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而所授出每份期權或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應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通常指薪酬委員會）確定，或應按照委員會在授出期權或股票增值權時制定的方法釐定，惟（其中包括）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即公允市場價值）及(b)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公允市場價值（或於有關日期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計劃進一步訂明（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為每股美國存託股於有關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即納斯達克價格），如該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上日期的收市價。

倘2022年計劃項下可予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釐定，則會對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構成繁重負擔。豁免《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a)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5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參考納斯達克價格發行可予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且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2022年計劃發行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本公司亦預期將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可予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亦以美元計價。因此，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將必然以美元呈列。
- (b) 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股權獎勵以美元計價的公允市場價值進行財務申報。

- (c) 幾乎所有2022年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居於香港境外。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主要於美國持有。倘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以港元計價的成交價計算，則會削弱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
- (d) 更改釐定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使2022年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亦可能是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且可能會對該等合資格人士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相應財務規劃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合資格人士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 (e) 根據納斯達克價格釐定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的規定。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以使本公司可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a)於授出日期(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的納斯達克價格；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的平均納斯達克價格。

2. 採納2022年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2022年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3.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訂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baozun.com>)。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Yu先生及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組成其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
主席

香港，2022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岡田聰良先生及劉洋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